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205。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已在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恩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禦北路268號張江科學城數智天地禦中心T1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5月13日配發及發行3,706,940股D輪優先股。

於2026年2月2日配發及發行3,328,971股D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於2025年8月5日，無限現實上海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美元增至221,601,300美元。

4. 股東決議

以下股東的書面決議已於2026年[●]月[●]日通過（其中包括）：

- (a)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編纂]的條件獲達成或由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豁免，方可作實：
 - (i) [編纂]（包括[編纂]）獲得批准，且[編纂]項下擬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獲得批准，以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決定[編纂]的[編纂]，並在[編纂]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任何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權力的認股權證、債卷、票據及債權證)；以及(ii)出售及／或轉讓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該等出售及／或轉讓可能須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授權不得以[編纂]、供股方式、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按照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方式行使，前提是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
 - (iv) 上文第(ii)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須通過計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出售及／或從庫存轉讓的股份面值總額而予以擴大，該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任何庫存股份)；及
 - (v) 將所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轉換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轉換為股份，每股股份享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該等轉換自[編纂]完成之日起生效；及
- (b) 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5. 回購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全部擬回購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於2026年[●]通過的股東大會之股東決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不時在聯交所回購其自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回購，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回購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回購時應付高於待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緊接股份回購後的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亦不得宣布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i)新股發行，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因該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歸屬或行使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轉讓，及(iii)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其要求發行人發行在回購前仍

發行在外的證券)而進行的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轉讓。倘回購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回購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回購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iv) 回購股份的地位

在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可能因形勢變化而發生改變)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註銷任何已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v) 暫停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回購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的30天內：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在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說明前一日購入的股份總數、每股[編纂]或為購買交易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購入的股份在結算後是否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如適用，還須說明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原因。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臨時措施

對於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e)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在[編纂]時亦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盡董事所知，本文件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若任何股份回購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倘因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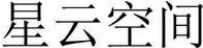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北京優奈柯恩	9	70038411	中國
2..		北京優奈柯恩	9, 35、38、 41、42	306201224	香港
3..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018858501	歐盟
4..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UK00003894197	英國
5..		北京優奈柯恩	9, 35、38、 41、42	97868162	美國
6..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2023-035065	日本
7..		北京優奈柯恩	9、35、38、 41、42	40-2023-0056941	韓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8..		無限現實上海	42	42081750	中國
9..		無限現實上海	42	64317192	中國
10.		無限現實上海	9	69935908	中國

(b) 專利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主要專利的擁有人，其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用於與頭戴顯示設備進行交互的方法、裝置和交互系統	無限現實上海	202211242490.7	2022年 10月11日
2..	用於頭戴顯示設備的交互控制方法和裝置	北京優奈柯恩	202310870007.8	2023年 7月14日
3..	連接器及利用連接器進行充電控制的方法	閃耀現實無錫	2020-573213	2020年 6月4日
4..	用於空間定位的方法和裝置	閃耀現實無錫	18/003,342	2022年 12月27日
5..	圖像顯示控制方法、圖像顯示控制裝置及頭戴式顯示設備	閃耀現實無錫	18/003,915	2022年 12月29日
6..	用於刷新頭戴式顯示設備的屏幕的方法和頭戴式顯示設備	閃耀現實無錫	18/557,592	2023年 10月27日
7..	連接器和包括連接器的第二電子設備	閃耀現實無錫	20821094.8	2020年 12月18日
8..	用於喚醒可穿戴設備的方法及裝置	閃耀現實無錫	19907267.9	2021年 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Nreal增強現實引擎系統	北京太若	2018SR528286	2018年7月9日
2...	Nreal Fairy Tower Game Software	北京優奈柯恩	2020SR0312947	2020年4月7日
3...	Nebula Space MR System	閃耀現實無錫	2020SR0694965	2020年6月30日
4...	Nreal APP	閃耀現實無錫	2022SR0810269	2022年6月2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xreal.com	北京太若	1662709142_DOMAIN_COM-VRSN	2029年6月21日
2...	xreal.net	北京太若	2547001144_DOMAIN_NET-VRSN	2026年7月19日
3...	xreal.cn	北京太若	20211117s10001s41419046-cn	2026年11月17日
4...	xreal.com.cn	北京優奈柯恩	20240329s10011s97797421-cn	2027年3月29日
5...	xreal.co	北京優奈柯恩	D8973893-CNIC	2027年4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徐博士 ⁽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78,595,676	[編纂]%
肖冰先生 ⁽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5,391,252	[編纂]%
吳克艱博士 ⁽⁴⁾ .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152,059	[編纂]%
張宇先生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974,990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 Heritage Anchor由徐博士透過Infinite Halcyon間接全資擁有，而Infinite Halcyon則由徐博士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Heritage Anchor擁有權益的62,366,9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rtitude Savour由徐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徐博士被視為於Fortitude Savou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6年3月23日，Quartz Scene Limited不可撤銷地委任徐博士為其代理人及受權人，代表Quartz Scene Limited就其所持有3,478,752股股份對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或同意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博士被視為於Quartz Scene Limited所持有的3,478,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Quartz Scene由肖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冰先生被視為於Quartz Sce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代表吳克艱博士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取得的最高股份數量（須遵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5. 此等股份代表張宇先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取得的最高股份數量（須遵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附屬公司的 權益佔比
閃耀創視(崑山)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	49%
耀動未來長沙	湖南天鑫優服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湖南天鑫」)	30%

附註：

1. 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全資擁有。
2. 湖南天鑫由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下文載有[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約束。

1. 目的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提供一種機制，使本公司能夠授予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挽留並獎勵某些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其股東的利益。

2. 資格

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現任或前任僱員(「參與者」)。

3. 獎勵類型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4. 期限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除非根據其規定提前終止。

5. 管理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在董事會書面授權範圍內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最高股份數目

在資本化變動時進行某些調整的規限下，受制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交付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62,141股普通股。

7. 歸屬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受讓人授予的購股權，須遵循該受讓人購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管理人有權調整授予受讓人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8. 行使價或對價

除非根據可證明發出購股權之協議的相關文書條文另有規定，否則[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由管理人確定。

9. 轉讓限制

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轉讓，且不得用於預支、讓與、轉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

10. 調整

若本公司發生或計劃發生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拆股(包括以股息形式進行的拆股)或反向拆股、合併、聯合、組合、整合、分拆、分立或任何其他類似、非常規或特別的公司交易或重組，購股權的數量和價格須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調整。

11. 已授予的購股權

我們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內容涉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受讓人包括本公司的五名關連人士及244名其他受讓人。在預留的28,062,141股購股權中，24,583,389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授予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股)	授予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⁴⁾
董事							
肖冰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光學科學家	中國北京市豐台 區新華街六裡1 棟1單元501室	面值	3,478,752	2026年3月26日	2017年1月19日至 2021年1月18日	[[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股)	授予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 的概約百分比 ⁽⁴⁾
吳克艱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 算法科學家	中國江蘇省南京 市石門坎117號 大地豪庭8幢 802	面值	4,152,059	2026年3月26日	2020年8月12日至 2024年8月11日	[[編纂] %]
張宇先生.....	執行董事、軟件 研發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銀柳路718 弄63號1-4	面值	4,974,990	2026年3月26日	2017年3月21日至 2021年3月20日	[[編纂] %]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楊在田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廣東省深圳市龍 華區民治街道 星河傳奇花園 二期D座	面值	1,870,297	2026年3月26日	2020年4月7日至 2024年4月6日	[[編纂] %]
金鵬先生.....	前董事	北京市朝陽區香 江北路1號香江 花園296戶	面值	5,000,000	2026年3月26日	2020年7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編纂] %]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							
其他244名承授人..	本集團現任/ 前任僱員	-	面值	8,586,043	2026年3月26日	附註(3)	[[編纂] %]

附註：

- (1) 授予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 (2) 本公司過往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簡化股權激勵安排，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取代過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反映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濟條款及歸屬安排。其後，我們於2026年3月26日與受讓人簽訂購股權協議。
- (3) 就該等購股權而言，在[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依下列任一時間表歸屬：
 - (i)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50%，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二週年歸屬，其餘25%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ii)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20%，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歸屬；
 - (iii)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15%、25%、25%及35%，將分別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iv)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25%，將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v) 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50%，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其餘部分於歸屬起始日之第一週年歸屬；
 - (vi) 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於授出時立即歸屬；及
 - (vii) 所有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於[編纂]時立即歸屬。
- (4) 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12. 攤薄效應

倘[編纂]後作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任何調整，則根據該計劃下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4,583,389股，約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任何其他待決或威脅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應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為合共1,000,000美元。

4. 籌辦開支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艾瑞諮詢.....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我們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f) 於過往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